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宏濡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訴請抗告人返還土地及遷讓房屋，經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83號判決相對人勝訴，抗告人應將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編號5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遷讓返還相對人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原法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裁定核定抗告人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6萬2,758元，並限其於收受原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53萬7,684元（見本院卷3頁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未依法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法院未裁定命其補正，反而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3萬7,684元，實有不公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以租賃存續期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1,748萬元，原裁定未敘明理由逕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936萬2,758元，難謂有據，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時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

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積欠租金為由，主張與抗告人終止系爭不動產租賃契約，並依租賃契約請求抗告人遷讓返還系爭不動產等語（見原法院卷10頁），是相對人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尚難以兩造就爭執事項所為攻防與租賃契約有關，即認係因「租賃權」涉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定之。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，均如附表所示（見原法院調字卷58、75至87頁），則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為3,936萬2,7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萬7,684元，原裁定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無違誤。至相對人縱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亦屬抗告人合法上訴後，第二審法院命相對人補繳裁判費問題，非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所應審酌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現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936萬2,758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或建物之標示（桃園市○○區）	公告現值/㎡ (A)	土地總面積(㎡) (B)	權利範圍 (C)	訴訟標的價額(新臺幣/元) (A)×(B)×(C)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○○段2地號土地	47,984元	287.90	全部	13,814,594元
2	○○段3地號土地	28,477元	503.15	全部	14,328,203元
3	○○段3-1地號土地	34,107元	364.84	35/48	9,073,457元
4	○○段34地號土地	33,200元	13.37	40/48	369,904元
5	門牌號碼：○○路二段182-1號建物課稅現值1,776,600元				
土地建物合計：39,362,758元					